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金簡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珮盈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珮盈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給付新臺幣肆萬肆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本件被告高珮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優」原則，綜合全部罪刑法條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被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而言，無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此部分尚無新舊法之比較問題。而就一般洗錢罪之處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1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將條次移列至
02 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6 之」。參酌刑法第35條、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既係諭
07 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如後述），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
08 4條第1項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

09 2. 又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11 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上開自白減輕之規定移列條次
12 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3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5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
17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依修正後
18 規定，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9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本件被告於偵訊及本院
20 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偵緝字卷第16頁；本院卷第77頁），且
21 並未有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77頁），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
22 問題，是就被告本案之情形而言，無論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符
24 合減輕其刑之要件。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5 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應適用
26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3條第2項之規定。

27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
2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者而
29 言，如未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
30 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基於不確
31 定故意，於112年12月24日1時36分許提供其所有之台新國際

0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下稱台新帳戶)提款卡、提款卡
02 密碼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後，該詐欺集團成
03 員對告訴人黃蒙恩、陳優君、蔡蓓菁及李允瀚施以詐術，致
04 其等陷於錯誤，告訴人等均將款項匯入至上開台新帳戶，再
05 由詐欺集團成員自該帳戶將匯入款項予以提領轉出，以掩
06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07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
08 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幫助洗錢罪。

09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台新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告訴
10 人等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2 (四)被告係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13 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程序中均自白犯罪(見
14 偵緝字卷第16頁；本院卷第77頁)，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5 第23條第2項之規定，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
16 條規定，遞減之。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身所有金融機
18 構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罔顧可能遭
19 有心人士用以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及幫助掩飾、隱匿遭詐
20 財物之去向暨所在，其行為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增
21 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
22 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失，實屬
23 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前有竊
24 盜之前科紀錄，素行不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5 表附卷可考；兼衡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26 度、於網咖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家庭
27 經濟狀況小康、未婚、需撫養母親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
28 7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
29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30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3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審酌被告因一時短於思

01 慮，罹此刑章，經此偵審科刑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
02 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
03 2年。又為確保被告日後能記取教訓、謹慎行事，並得以培
04 養尊重法治之觀念及適度彌補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爰依刑法
05 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向告訴人黃蒙恩、陳優君
06 及李允瀚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如主文所示(除告訴人蔡蓓菁
07 並未提供匯款帳戶資訊予本院)，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
08 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於緩刑期間內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09 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
10 宣告。

11 三、沒收

1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3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4 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
16 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
17 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
18 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經查：

19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其未因本案獲有利益等語(見
20 本院卷第77頁)，且卷內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因本案獲有不
21 法所得，自無從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
22 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3 (二)至未扣案告訴人等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4,974元款項業經圈
24 存而未轉出，此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附卷可查(見偵
25 卷第111頁)，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為經查獲之洗
26 錢財物，應依現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未扣案其餘詐欺
28 款於匯入被告本案帳戶後，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屬被
29 告所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
30 分權限，如仍沒收上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31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施伊珮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0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1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2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林思妤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8 500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	給付內容
------	------	------

	(新臺幣)	
黃蒙恩	肆仟元	高珮盈應給付黃蒙恩新臺幣肆仟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日前給付新臺幣肆仟元。 (二)高珮盈應將上開給付之款項匯款至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戶名：黃蒙恩；帳號：000-00-000000-0號）。
陳優君	壹萬元	高珮盈應給付陳優君新臺幣壹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起，每月十日以前按月給付新臺幣伍仟元，共計二期，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高珮盈應將上開分期給付之款項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戶名：陳優君；帳號：000-00000000-0號）。
李允瀚	參萬元	高珮盈應給付李允瀚新臺幣參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起，每月十日以前按月給付新臺幣伍仟元，共計六期，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高珮盈應將上開分期給付之款項匯款至台新銀行帳戶（戶名：李允瀚；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2 附件：

0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399號

01 被 告 高珮盈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縣○○鄉○○村○○00號

03 居○○縣○○市○○路00巷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高珮盈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為掩飾其不法行
09 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常蒐購
10 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客觀上可以
11 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施行財產犯罪所需
12 有密切關聯，竟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13 意，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1時36分許，至臺東縣○○市○○
14 路000號1樓統一便利超商東星門市，以賣貨便將其所申辦之
1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16 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詐欺集團，並另以通訊軟體LINE將本
17 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代號、密碼告知詐欺集團使
18 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
19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
20 表所示之黃蒙恩、陳優君、蔡蓓菁、李允瀚等4人施以詐
21 術，致使黃蒙恩等4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
22 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後，款項旋即遭該
23 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僅附表編號1部分尚
24 未遭提領），而據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
25 黃蒙恩等4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黃蒙恩、陳優君、蔡蓓菁、李允瀚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
27 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30 (一)被告高珮盈於偵查中之自白。

31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蒙恩、陳優君、蔡蓓菁、李允瀚於警詢中之

01 證述。

02 (三)如附表所示之書證。。

03 (四)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被告提供之辦貸款LINE對話
04 截圖。

05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06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下分別稱新、舊洗錢
07 法）。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
08 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09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10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
11 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12 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
13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
14 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
15 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
17 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
18 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
19 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
20 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
21 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
22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23 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
2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5 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6 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27 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
28 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
2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
3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依原判決
31 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故上訴人並無上開舊、
02 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3 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
04 （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
05 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
06 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參見最高法
07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是核被告所為，係
08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0 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11 及幫助洗錢罪，並造成多位告訴人財產上損害，為想像競合
12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
13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4 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9 檢 察 官 陳妍菽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2 書 記 官 陳順鑫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 據	備 考
1	黃蒙恩	詐欺集團成員以IG通知中獎，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2月30日 21時40分許	4,000元	報案資料、對話截圖	尚未遭提領
2	陳優君	詐欺集團成員以IG通知中獎，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2月30日 20時56分許	9,988元	報案資料、IG截圖、對話截圖	已遭提領
3	蔡蓓菁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佯裝親友借錢，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2月30日 20時56分許	3萬元	報案資料、對話截圖、匯款資料	已遭提領
4	李允瀚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佯裝親友借錢，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2月30日 20時53分許	3萬元	報案資料、對話截圖、匯款資料	已遭提領